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民國
司法史料
彙編



殷夢霞 鄧詠秋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殷夢霞

鄧詠秋

選編

民國司法史料彙編

第六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六冊

司法院解釋例全文 院字第一七七〇號至第二四四七號
.....
一

院字第一七七〇號

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司法院致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函

逕復者。准貴會二十六年五月七日法丑字第六五二三號公函。請變更院字第二九八號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五條第二款關於軍人在戒嚴地域攜帶兵器馬匹或其他重要物品無故離去職役者。既無過三日之規定。則不問其就獲係在何日。均應依該條款處斷。本院院字第二九八號解釋應予變更。相應函復貴會查照。此致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附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原函

案查貴院十九年院字第二九八號解釋。軍人在戒嚴地域攜帶兵器馬匹或其他重要物品。無故離去職役。次日就獲者。應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八條規定。仍依同法第九十五條第二款及第十五條論科等語。惟查該法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均係第九十三條之加重規定。如果第九十五條二、三兩款應受第九十三條二、三兩款法定期限之拘束。則第九十四條似無再定期限之必要。該條既明定期限。則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之未經規定者。自不受第九十三條期限之拘束。上開解釋。應否變更。以免適用困難之處。相應函請查照。迅賜解答為荷。此致司法院。

院字第一七七二號

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司法院指令湖南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抵押權本不因抵押物之所有人將該物讓與他人而受影響。其追及權之行使。自亦不因抵押物係由法院拍賣而有差異。故抵押物由普通債權人聲請法院拍賣後。抵押權人未就賣得價金請求清償。亦僅喪失此次受償之機會。而其抵押權既未消滅。自得對於拍定人行使追及權。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湖南高等法院原呈

案據祁陽縣司法處審判官胡之超呈稱。竊查抵押權有追及權。業經最高法院十八年抗字第六號著為判例。惟抵押物經普通債權人聲請法院拍賣終結。并將其賣得金分別給與普通債權人及債務人具領後。有抵押權之債權人。是否仍得行使追及權。不無疑義。茲有甲、乙、丙三說。甲說。謂抵押權為物權。有對抗世人之權利。不能因拍賣人在法院承買而使抵押權受其影響。自得行使追及權。乙說。謂抵押權為就抵押物之賣得金先受清償之權利。今抵押物既經法院查封拍賣。有抵押權人自應向法院聲明權利。請

求先受清償。如怠於此種聲明。致法院將賣得金給普通債權人及債務人分配者。應自負重大過失之責。不能行使追及權。丙說。謂抵押權人不能於查封拍賣期內聲明權利。固不能對抵押物行使追及權。使拍賣人無故受累。但對受領賣得金之普通債權人。仍得行使追還價金之權利。以上三說。各有相當理由。究以何說爲是。不敢擅斷。案懸待結。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義。本院未便擅擬。理合據情呈請鈞院。俯賜解釋。以便飭遵。謹呈司法院院長居。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院字第一七七二號

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司法院訓令河南高等法院

爲令知事。前據河南輝縣縣政府代電請解釋鑛業法罰金疑義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鑛業法第八章所定之罰則。中。罰金與徒刑并見。故依該法所處罰金。係刑罰而非行政罰。合行令仰該法院轉飭知照。原代電鈔發。此令。

附河南輝縣縣政府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鈞鑒。本縣兼理司法關於依鑛業法所處罰款。係行政罰抑係司法罰。發生甲、乙兩說爭執。甲說。鑛業法處罰之案。既由司法機關處理。關於罰款又無何種法律另定處分辦法。自與一般刑事案件之罰金相同。應係司法罰金。乙說。凡行政法規所附之罰則。并非特別刑法。無論應否歸法院受理。均不失爲行政罰金。例如縣長依契稅規則處罰。不歸法院受理。係行政處分。業經鈞院二十年院字第四八一號解釋。印花稅暫行條例所定罰金。歸司法機關科罰係行政罰。亦經二十年院字第四八七號解釋。此外如土酒稅額稽徵章程及捲菸稅額章程等。無不附有罰則。歷來辦理均爲行政罰。或經二十一年院字第六九八號解釋。鑛業法自係行政法規。其第八章所定罰則。不能謂歸法院審理。即不能謂非行政罰金。以上兩說。似覺均有理由。究以何說爲是。鈞院有統一解釋之權。理合電請示遵。河南輝縣縣長鮑之淦謹呈。叩印。

院字第一七七三號

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三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爲咨復事。准貴院上年六月十二日咨（第七一一八七號）開。據廣西省政府呈請解釋不動產登記效力疑義一案。轉咨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辦理土地登記之地方。土地權利人因已依不動產登記條例登記。不肯依土地法再爲登記之聲請。以致未再登記。其以前已經取得對抗第三人之效力。仍繼續不變。（二）土地所有人以前未爲不動產登記。又不向

辦理土地登記之機關聲請爲所有權之登記。固不生登記之效力。但亦不得違視爲公有。至該土地上以前設有其他權利。并依當時有效之不動產登記條例登記。其對抗之效力。自不因辦理土地登記而失其存在。若在土地法施行後辦理土地登記之地方。未爲土地所有權之登記。而爲登記其他權利之聲請時。依同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自屬不應准許。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廣西省政府原呈

案奉鈞院第貳一二六六二號訓令開。案查前據南京市政府二十五年十二月五日府字第一二一三六號呈請。轉咨解釋土地登記疑義到院。除原文有案邀免冗錄外。後開。合行鈔發本院原咨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鈔發本院原咨一件。奉此。自應遵照。惟查依不動產登記條例所爲之登記之效力。似仍有疑義。須待解釋者。(一)依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第二十條第二款之規定。已經法院辦理不動產登記之土地。應免費予以登記。如有依法辦理土地登記之地方權利人。因已爲不動產登記。不肯再爲土地登記之聲請。其以前所爲之不動產登記之效力。在開始辦理土地登記後。是否繼續不變。(二)依土地法辦理土地登記地方。有某宗土地業主不聲請所有權登記。自應視爲公有土地。但此宗土地上。以前曾設定有其他權利。并經其他權利人在法院依不動產登記條例登記。如其他權利人向土地登記機關爲其他權利之登記。應如何處理。上述二節。理合呈請鑒核。轉咨解釋示遵。謹呈行政院。廣西省政府黃旭初。

院字第一七七四號

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七日司法院復四川高等法院電

四川高等法院謝院長覽。虞代電悉。查岳池縣司法處審判官轉請解釋徵收聲請費用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當事人以私權關係。具狀向法院聲請備查。既非訴訟或非訟事件。自應予以駁回。不得徵收聲請費用。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陽印。附四川高等法院原代電

重慶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案據四川岳池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秦藩養代電稱。竊查民事訴訟法并無當事人得向法院聲請備查之規定。而一般人民狃於舊習。常常具狀聲請備查。對此類事件可否審酌情形。分別准駁。并依非訟事件徵收費用暫行規則徵收費用。抑認爲聲請備查於法無據。一概予以駁回。謹電請示遵等情。據此。查當事人以私權關係聲請法院存案備查。事件

與非訟事件不盡相同。似不能按非訟事件徵收費用暫行規則徵取費用。但可否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七條第二項徵收聲請費。未敢擅專。理合據情轉懇鈞院俯賜解釋示遵。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盛堂叩虞印。

院字第一七七五號

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八日司法院指令湖南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回贖典產如原典價係屬銅元。應以當時銅元之價值折合銀元。即按銀元之數。以法幣交付。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湖南高等法院原呈

呈為轉請解釋事。案據署本院第四分院院長朱道融呈稱。竊本分院現有縣司法處判決確定之典價案件。因原執行處按照民國十七年典契註載典價銅元八千六百四十串。遂令出典人折合法幣一千四百四十元取贖。承典人不服。提起抗告。關於此有甲、乙二說。甲說、現在通行銅幣。即當日銅元。依輔幣條例第五條之規定。每次授受。以合法幣五元為限。自應以現時之法定銅幣六串。折合法幣一元取贖。乙說、原確定判決。係根據典契特約。認定應以市面通行之銅幣回贖。若折合法幣。顯與特約及確定判決牴觸。且民國十七年銅元折合銀元為三千六百文。現在銅幣雖法定為六串文。實際祇五千八、九或五、串五六百文。以六串折合銀幣。承典人所受不利益之處甚大。至輔幣條例第五條之限制。係指該條例第二條所載一分及半分之銅幣而言。舊有銅元。并不在限制之列。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為是。頗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典價由銅元折合法幣。似可依最高法院十八年上字第一一九零號判例辦理。惟確定判決未明示折合標準。執行法院有權逕依該號判例所示標準而為執行。不無疑義。理合據情轉請鈞院鑒核示遵。謹呈司法院院長居。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院字第一七七六號

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十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為咨復事。准貴院上年四月十六日咨（第一一零號）開。據內政部呈准浙江省政府咨。據永嘉縣政府轉請解釋公有土地所有權問題疑義。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土地法所稱之公有土地。無論其管理、使用、收益之權係屬於省、市、縣等地方政府。抑或屬於區、坊、鄉、鎮等自治團體。而所有權應專屬於國家。蓋地方政府係國家機關。其自身并無人格。根本上不

得爲權利主體。至地方自治團體。雖爲法人。而對於公有土地行使管理、使用、收益之權。則應視爲國家所付與。（如監督寺廟條例所定荒廢寺廟由地方自治團體管理之類）不得視爲所有權之歸屬。如另依法令。取得土地所有權。則該土地已成爲私有。亦不屬於公有土地之範圍。又土地法施行法第五條所稱之保管機關。卽爲土地法第二十八條所稱。亦卽土地法施行法第八條所稱之地政機關。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內政部原呈

案准浙江省政府二十六年四月二日府民四字第三七八號咨開。案據永嘉縣縣長許蟠雲呈稱。竊查土地法第十二條規定。凡未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之土地爲公有土地。私有地之所有權消滅者。爲公有土地。故公有地之意義。土地法規定原甚明顯。唯屬縣現開辦土地登記。對於此項公有地之所有權歸屬問題。發生疑義。甲、公有地之所有權專屬於國家。而省、市、縣、區、鄉、鎮、坊等各級地方不得享有所有權說理由。蓋土地法第十三條規定。地方政府對於管轄區內公有土地。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有使用及收益之權。前項土地非經國民政府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爲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又同法施行法第五條第一項。各級政府機關需用公有土地時。應商得該公地保管機關之同意。予以租用或無償撥用。并呈請國民政府備案。依此二條之規定。則公有地之所有權。專屬於國家。而各級地方不得享有所有權。原極明顯也。乙、公有地之所有權。不專屬於國家。而省、市、縣、區、鄉、鎮、坊等各級地方。均得享有公有地所有權說理由。查修正浙江省整理土地規程。係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省政府公布。并呈經行政院備案。其第一條內載。凡本省土地無論公有、私有。關於地籍之整理。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依本規程整理之。前項所稱公有。係包括國有、省有、市有、縣有、區有、坊、鄉、鎮有各項公有者而言。依此條之規定解釋。而公有地之所有權。不專屬於國家。而省、市、縣、區、坊、鎮等各級地方。亦得享有所有權。丙、公有地之所有權專屬於國家。但區、鄉、鎮、坊等各級地方如依法取得所有權者。亦得爲所有權主體人。而省、市、縣等各級地方。則不得爲所有權之主體人說理由。蓋土地法第十二條所謂。凡未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之土地。爲公有土地之人民一詞。當然不專限於自然人。而法人亦在其內。而所謂法人又分爲公法人與私法人二種。地方團體或地方官署。如經法律或判例承認其爲公法人者。卽享有與私人相同之財產權。并得受此財產權出而起訴。應訴國家非有法律之根據不得任意處分。如

妄爲處分。該法人即得提起民事訴訟。請求私法上之裁判。以保護其財產。幷得提起訴願與行政訴訟。以撤銷其處分。否則苟無法人資格。設國家對於此種財產加以處分。卽爲上級官署對於下級官署基於監督權之行政處分。絕非私法上之行爲。而不能受私法之拘束。故省、市、縣、區、坊、鄉、鎮等各級地方。是否得爲土地所有權之主體人。要問該各級地方是否有取得公法人資格與否。但吾國現行法律中。對省、市、縣、區、坊、鄉、鎮各級地方。絕無予以法人資格之明文。（過去失效法令中。有規定縣、市爲法人者。如八年之縣自治法第九條規定。縣自治團體爲法人。十年之市自治制第四條規定市爲法人。）遍查訓政時期約法、修正省政府組織法、市組織法、縣組織法、區自治施行法、鄉鎮自治施行法等皆然。（至已經立法院通過未經國府公布施行。市自治法、縣自治法不能爲限制之根據。）不過法文中縱未明認某級地方爲法人。若已承認某級地方爲地方自治團體者。亦得推定其爲法人。因地方自治團體爲公法人之一種。茲查監督寺廟條例第四條規定。荒廢之寺廟由地方自治團體管理之。如其所指之地方自治團體爲省、市、縣、區、坊、鄉、鎮等各級地方。則法律雖未直接明認其爲法人。亦可因是而謂間接認定其爲法人。對此問題。司法院曾爲明確之解釋。爲院字第八一七號。第四條所稱之地方自治團體。自係指區公所、鄉鎮公所、坊公所而言。依此解釋。則省、市、縣非地方自治團體。而區、坊、鄉、鎮是地方自治團體至爲明顯。夫區、鄉、鎮、坊等各級地方。法令既承認其爲地方自治團體。其間接承認其爲公法人。既爲法人。當然得爲土地所有權之主體。至於省、市、縣各級地方機關則不然。法律直接間接均未承認其爲法人。既非法人。則省、市、縣乃爲代表國家之官署耳。本身不得爲土地所有權之主體。以上三說。究以何說爲是。或另有其他解說。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釋示。祇遵。再公有地所有權之歸屬問題。如採上述之甲說。則土地法施行法第五條所謂公有地之保管機關。是否依土地法原則第八條第二款之規定。推定爲地政機關。如採上述之乙說。則何種公有地屬於國家。何種公有地屬於省、市、縣。何種公有地屬於區、坊、鄉、鎮。其界限如何。法無明文。亦無可資依據之法令足供推定。如採上述之丙說。則地方自治團體所取得所有權之土地。是否須本於私法或本於公法之規定。如本於公法。現在尙無足資依據之明文。凡此種種。均有急待釋明之必要。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咨請查核見復等由。准此。查依照土地法意。公有土地。應屬於國家所有。地方政府只有管理之權。本部前訂公有土地處理規則時。卽係依據該法之規定。各級地方政府對於管轄區內公有土地。只有使用管理及收益之權。惟案關法律解釋。未

便擅斷。理合備文呈請鈞院轉咨解釋。以便轉復。謹呈行政院。內政部部長蔣作賓。

院字第一七七七號

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十日 司法院復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電

上海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徐院長覽。二十五年二月巧代電請解釋兌換法幣辦法第七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兌換法幣辦法第七條所謂意圖偷漏。係指偷漏出口而言。至平價收換銀幣。查與同條規定高價收換之條件不合。不得科處罪刑。但該銀幣如何處分。應注意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六日國民政府第八七二號訓令辦理。合電知照。司法院灰印。

附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鈞鑒。查財政部公布之兌換法幣辦法第七條所謂意圖偷漏。是否僅指偷漏出口而言。抑係包括國內之私運、私帶在內。又高價收換銀幣。亦為犯罪構成要件之一。如係平價收換銀幣（如以一元法幣易一元銀幣）是否亦成立犯罪。上述情形之案件。近日時有發生。雖其所取之方法不同。而妨害國幣則一。此項單純之私換行為。有無他項法條可資科斷。亦乞指示。事關法律疑義。未敢專擅。仰祈解釋示遵。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徐維震叩巧印。

院字第一七七八號

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十日 司法院指令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業經任用之人員。事後雖經主管長官因銓敘機關查明證明資格之文件係屬虛謬。將其撤職。但移付懲戒時。既仍用公務員之名稱。無論其任職前之虛偽朦混。是否即係構成懲戒之原因。懲戒機關。要不得謂非公務員。而不予受理。仰即知照。此令。

附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原呈

呈為呈請解釋事。竊查公務員之任用。依公務員任用法及施行細則之規定。須具備一定之資格。而此項資格之證明。須有相當之證明文件。設有業經銓敘合格之人員。於任用後。經銓敘機關調查結果。認為證明文件或證明書所載事實有虛偽朦混情事。因呈准將其實授任用案撤銷。其主管長官。一面將該員撤職。一面以該員此項虛偽朦混行為移付懲戒。是項被付懲戒人應否仍認為公務員。由本會予以受理。於此有甲、乙二說。甲說。公務員有違法失職之行為。雖已命令免職或停職。仍應懲戒。有司法院迭次解釋

可資遵循。此項撤銷資格之人員。其地位與已去職之公務員相同。其被付懲戒案件。自應由懲戒機關依法受理。乙說。懲戒案件之客體爲公務員。若在法律上并未取得公務員之身分。自不得爲懲戒案件之客體。被撤銷任用資格之人員。與僅係命令免職及停職人員之法律上地位不同。蓋命令免職或停職之人員。其公務員之資格身分依然存在。停職人員尙經懲戒機關議決不受懲戒。且應許其復職。而銓敘機關呈准撤銷資格之人員。則自始即未取得公務員之資格。亦不生復職之問題。此項人員既非公務員。懲戒機關自屬無權管轄。依法應爲不受理之決定。以上二說。以何說爲是。事關法令適用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解釋示遵。實爲公便。謹呈司法院院長居。兼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覃振。

附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案查本會前因有業經銓敘合格之人員。於任用後經銓敘機關。查明其證明文件或證明書所載事實有虛僞朦混情事。呈准將其任用案撤銷。其主管長官。除一面將其撤職外。一面即以該員此項虛僞朦混行爲移付懲戒。本會對於是項被付懲戒人。應否認爲公務員。予以受理。曾列舉甲、乙二說。於二十六年六月八日以呈字第一五四號呈請鈞院解釋在案。迄今未奉指示。茲尚有類似問題。爲前呈乙說所未盡者。即此項被撤銷任用資格。而被其主管長官撤職之人員。其擬任之官職。係委任最低級。查此項人員。其最低級公務員之身分。既被撤銷。則其得爲懲戒案件客體之公務員身分。自始即無從取得。懲戒機關。似未便予以受理。再查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二、三款之懲戒處分。依據同法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均以現任之公務員爲客體。若既無現任公務員之資格。懲戒處分。蓋已無法實施。究竟此項被撤銷任用之委任最低級公務員之被付懲戒案件。本會應否不予受理。事關法令適用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查核前呈。併予解釋示遵。實爲公便。謹呈司法院院長居。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王用賓。

院字第一七七九號

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十日司法院指令廣東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抵押權人於債權清償期屆滿後。與債務人另訂延期清償契約。附以延期以內不爲清償。即將抵押物交與債權人管業之條件。則與自始附此條件者無異。應依民法第八百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認其約定爲無效。(

(二) 拍賣抵押物之最低價額。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六十二條規定。應以估定之價額為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廣東高等法院原呈

案據蕉嶺地方法院快郵代電稱。竊查民法第八百七十八條載。(抵押權人於債權清償期屆滿後爲受清償得訂立契約。取得抵押物之所有權)等語。依此規定。若其訂立契約。係同時取得抵押物所有權。適用上固無問題。惟若該契約設一期限。准予延期清償。載明如某月以前不爲清償。願將該抵押物交給抵押權人營業字樣。則其契約應否認爲有效。而不受民法第八百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拘束。此應請示者一。又如上舉契約限滿後。抵押人仍不將債務清償抵押權人(取得有執行名義)亦不願管領該抵押物。乃聲請法院將該抵押物照約內債權金額爲拍賣最低價予以拍賣。在此場合。如該債權金額較之鑑定人就該抵押物估定之價爲低(相差數倍)時。究應依債權金額爲拍賣最低價。抑應依鑑定價額爲拍賣最低價而予拍賣。此應請示者二。事關法律疑義。職院現有此等案件亟待解決。理合電請鑒核。俯賜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案關請求解釋。理合備文轉呈。仰祈鈞院鑒核。迅賜解釋以便飭遵。謹呈國民政府司法院。署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院字第一七八〇號

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十二日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聲請再議已逾法定期間。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自得逕予駁回。(二)告訴人不經原縣政府逕向直接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聲請再議。其住所所在縣政府所在地。得扣除由縣政府所在地至上級法院之在途期間。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司法行政部原呈

案據貴州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本年三月儉代電稱。案據貴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感代電呈。茲有告訴人接收不起訴處分書後。未於七日內以書狀經由原兼理司法之縣長向直接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聲請再議。乃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逕向直接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聲請再議。於此發生疑問者二。(一)再議聲請逾期。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能否自爲處分予以駁回。又有兩說。甲說。謂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參以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五十二則爲原檢察官駁回之

規定。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祇限於再議聲請無理由者應駁回之。同法第二百三十七條前段。有明文規定。此時應送交原縣縣長予以駁回。方爲適法。乙說謂再議聲請逾期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七條雖無明文規定。然參以同法第二（恐係三字之誤）百五十九條、第三百七十六條等規定。即由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依同法第二百三十六條第三項處分駁回。亦無不合。（二）再議聲請逾期。應否扣除在途期間。又有兩說。甲說謂告訴人如住在原縣所在地。於法定期間內不經原縣縣長聲請再議。乃逕向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聲請。應不扣除在途之期間。蓋法定程期往往較實際程期爲長。如准予扣除。在原縣聲請本已逾期。乃因向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聲請。扣除法定程期。反獲未逾期之利益。其中易啓巧詐之弊。有失法定期間之效用。乙說謂告訴人雖住在原縣所在地。必向原縣縣長聲請。往往爲人民所不知。告訴人既於法定程期內向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聲請。不論其實際程期如何。應扣除在途期間。以顧其利益。以上各說。何說爲是。未敢臆斷。理合電請鑒核。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案關解釋法律。未敢臆斷。理合據情電請核示祇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適用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指示。以便轉飭遵照。謹呈司法院院長居。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

院字第一七八一號

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十二日司法院訓令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長沙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檢察官得停止偵查之案件。包括民事已未起訴者兩種情形而言。刑事起訴後。在審判中亦得於民事已經起訴者依同法第二百九十條停止審判。但應注意各該條均係得停止。并非必應停止。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原函

案據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據長沙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賀壽嵩呈稱。查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停止偵查之情形。是否包括民事已起訴及不起訴兩種而言。若民事未起訴者。檢察官應行停止偵查。而漏未停止逕予起訴。審判中可否停止。以資救濟。現有此類案件。急待解決。理合備文呈請鈞處轉呈司法院鑒核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問。理合呈請鑒核。轉請解釋示

遵等情。到署。相應轉請查照。迅予解釋還復。并見示備查爲荷。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一七八二號

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十四日司法部指令司法行政部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江西各縣保長聯合辦公處之主任及書記。既由縣長或該主任按照組織規則委任或委用。應均認爲刑法第十條第二項之公務員。至各縣義圖之圖長。原由糧戶推舉之甲正所輪充。即不得認爲該法條之公務員。仰即轉飭知照。原附鈔件發還。此令。

附司法行政部原呈

案據江西高等法院院長呈稱。案據清江縣司法處審判官劉金麟代電稱。竊查各保聯辦公處之保聯主任與書記（即二十二年一月十九日第五三六次省務會議通過。江西省各保甲長聯合辦公處組織規則第六條第一款規定主任。與第二款規定之書記。）及各縣義圖之圖長。（即修正江西省各縣義圖通則第三條規定之圖長。）是否刑法第十條第二項所稱之公務員。理合電乞一併示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義。除指令外。理合鈔具江西省各保甲長聯合辦公處組織規則。修正江西省各縣義圖通則。各一分呈請鈞部鑒核指示。俾便飭遵等情。據此。事關法令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指示。以便轉飭遵照。謹呈。司法院院長居。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

院字第一七八三號

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十四日司法院復廣西高等法院電

廣西高等法院朱院長覽。二十六年四月東代電悉。該法院第一分院所請解釋民法第九百八十九條撤銷婚姻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民法第九百八十九條但書所謂已達結婚年齡之當事人。係包括雙方而言。故須雙方當事人均達結婚年齡。方受不得撤銷之限制。若有一方未達結婚年齡。則雙方當事人均不受其拘束。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寒印。

附廣西高等法院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居院長鈞鑒。案據桂林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陳祖信二十六年三月漾代電稱。竊查民法第九八零條載。男未滿十八歲女未滿十六歲不得結婚。又同法第九八九條載。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條之規定者。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

請求撤銷之。但當事人已達該條所定年齡或已懷胎者不得請求撤銷等語。設有甲、乙男女間均未達於結婚年齡而正式結婚。嗣甲尚未達於結婚年齡。對於已達結婚年齡之乙。或乙已達結婚年齡對於未達結婚年齡之甲請求撤銷。於此場合。應否准許計有三說。子說、民法第九八九條但書所謂當事人已達該條所定年齡。須甲、乙婚姻當事人雙方均已達於民法第九八零條所定年齡始受不得請求撤銷之限制。倘結婚後任何一方尚未達於結婚年齡。其任何他一方均得請求撤銷。丑說、民法第九八九條但書所謂當事人已達該條所定年齡云云。既無雙方已達該條所定年齡之積極規定。則甲、乙婚姻當事人間任何一方。苟已達於結婚年齡其任何方。即應受民法第九八九條但書之限制。不得請求撤銷。寅說、民法第九八九條但書。係於限制請求撤銷之一方之規定。倘請求撤銷之一方尚未達於結婚年齡。即他一方已達結婚年齡。可不問他方已否達於結婚年齡。均屬不得請求撤銷。以上三說。究以何說爲當。事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鈞院鑒核。仰祈轉請司法院迅賜解釋。俾資遵循等情。據此。事關法律解釋。理合據情轉請鈞院鑒核。迅賜解釋。俾便飭遵。代理廣西高等法院院長朱朝森呈東印。

院字第一七八四號

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司法院指令廣西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財產權訴訟。其第二審判決。在宣示或送達時。即屬確定。自無宣示假執行之必要。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廣西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案據鬱林廣西高等法院第五分院院長劉品彬二十六年九月一日高字第一五六三號呈稱。查財產權之訴訟。在判決確定前不爲執行。債權人忍受難於抵償或難於計算之損害者。得聲請宣告假執行。此在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條第一項有規定明文。設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之財產權訴訟事件。其第一審判決。債權人已獲勝訴。嗣因債務人提起上訴。債權人在第二審辯論終結前。聲請宣告假執行。而第二審判決。係維持第一審判決者。在此場合。第二審判決應否宣告假執行。茲有甲、乙二說。甲說、謂不得上訴第三審之財產權訴訟。其第二審裁判依法在宣示或送達時即已確定。債權人既可於是時逕請執行。與其他應待上訴期間屆滿無上訴時始得聲請執行之事件不同。則第二審判決原無宣告假執行之必要。乙說、謂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

四條既已明白規定。應於其範圍內依聲請宣告假執行。遇有上開情形。仍應宣告假執行。始爲適法。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爲是。理合備文呈請察核。懇即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據情轉請鈞院察核。俯賜解釋。俾便轉飭遵照。謹呈司法院院長居。代理廣西高等法院院長朱朝森。

院字第一七八五號

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司法院訓令貴州高等法院

爲令行事。查遵義地方法院呈請解釋代替物執行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執行標的爲代替物。如債務人不能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而尙有其他財產可供執行時。卽就該財產變價清償。亦不失爲強制執行之方法。合行令仰該法院轉飭知照。原呈鈔發。此令。

附貴州遵義地方法院原呈

案據本院執行處推事何福雄簽稱。查替代物之強制執行。（例如判決命債務人甲。償還債權人乙租谷十石。）依據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規定。於債務人家中存有代替物者。自無問題。然如派員執行。經搜索而未發現應執行標的物之時。是否得查封其財產。變價償還其代替物。查照現行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及補訂民事執行辦法。均無規定。於此發生二說。甲說。查代替物既非特定物。不生給付執行不能之問題。況民事訴訟法對於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爲金錢請求之請求。得聲請假扣押。所謂得易爲金錢請求之請求。自包括物權上之代替物在內。代替物既可爲假扣押。自無不許於強制執行時查封財產之理。故於經搜索後。而未發現應執行之代替物時。宜廣續查封其財產。變價抵償。乙說。代替物爲物權上之動產。既非金錢債權。卽不得適用爲保全金錢債權所施之動產執行。如經搜索而未發現應執行之代替物。則執行之道已窮。惟有指示債權人另案訴求損害賠償。以上二說。未知孰爲正當。抑更有適當之措置。用特簽請轉呈司法院。俯賜解釋。俾資遵循等情。據此。查本院此等案件。不在少數。急待清釐。理合據情轉請鈞院。速賜解釋。俾利執行。實爲公便。謹呈司法院院長居。貴州遵義地方法院院長盧文鉅。

院字第一七八六號

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不動產之拍定人。不於限期內繳足價金。執行法院僅得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

十七條第二項予以制裁。不得另以命令或裁定將其預交之保證金沒收。(二)無執行名義之他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因須以債權人或債務人之異議告知於聲明人。而其送達之處所不明時。依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二條准用民事訴訟法總則。固可依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而為公示送達。但聲明人之送達處所。為聲明書狀中應行記載之事項。其不予記載。即係自己之過失。如債權人或債務人不願為公示送達之聲請。該聲明人又未另狀補正。則應行告知聲明人之事由。即屬無從送達。更難望其為起訴之證明。自應不顧及該債權。逕行分配。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司法行政部原呈

案據廣東高等法院呈稱。案據廣州地方法院呈稱。查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六十八條、第七十七條規定。非預交保證金可當聲明價額二十分之一。不許拍賣。以及拍定人不能如期繳足價金。於再拍賣程序中。不得主張再拍賣權利。并須負擔較最初拍定價額不足之數。及此項程序費用。尋釋意義。要在防止虛偽拍賣。保護債權人利益。本院受理訴訟。向以民事給付案件為多。關於不動產拍賣至屬煩雜。更因市儉。捐客。勾串圖利。每於拍賣中競抬價額。務使真實之拍賣人無標可得。裹足不前。繼則避不繳價。於再行拍賣。無人競買時。另依最低價額投承。藉圖厚利。執行上為制止把持操縱起見。曾限拍定人於七日內繳足價金。倘逾限不繳。除再行拍賣外。并將所繳二十分之一保證金。予以沒收。業於各拍賣案內布告週知。并經前任歷辦有案。斯項沒收處分。既因拍賣程序中。所生特殊情形。為杜絕弊竇而設。核與上開法意。似無違背。惟應否由執行上命令沒收或以裁定行之。不無疑義。究應如何辦理之處。未敢擅專。又查無執行名義之他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如債權人或債務人有異議時。關於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二十六條告知證明起訴部分。能否依同辦法第二條准用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規定辦理。倘於送達發生效力。仍不為前項證明。即不顧及聲明人債權。逕予分配。又公示送達須依聲請為之。設債權人或債務人均不願為此項聲請時。則案懸無期。又將如何進行。案關執行疑義。理合具文呈請迅賜鑒核示遵等情。到院。事關法律疑義。理合據情轉呈鑒核示遵等情。據此。事關適用法令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指示。以便轉飭遵照。謹呈。司法院院長居。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

院字第一七八七號

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司法院咨行政院